

110 學年度關埔國小寒假實施班級總量限制補實作業辦法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新式戶口名簿」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移（未遷出本校學區者）可依據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與遷徙證明書記錄其設籍時間可追溯至最早遷入日期；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時間採計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時間。

【備註：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上請確認能清楚看出於本校學區內每一個戶籍地址之設籍日期，以免造成家長及校方之困擾。】

三、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

- (1)經市府鑑定安置之特教生(由市府分發者)。
- (2)經市政府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3)設籍本校學區經市府社會處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或父母雙亡學童。(請附證明)
- (4)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2. 第二順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且合於下列條件者，依其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

- A. 學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 B. 學生其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符合上述身份者，**需檢附以下文件，缺件視同資料不齊：**

- ① 戶口名簿(務必提供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依據府教學字第 1090011676 號，因電子戶籍謄需有戶政之特殊儀器得以辨識真偽，故無法取代紙本)
- ② 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驗正本、收影本)。
- ③ 遷徙證明書(務必檢附)。

●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

符合上述身份者，**需檢附以下文件，缺件視同資料不齊：**

- ① 戶口名簿(務必提供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依據府教學字第 1090011676 號，因電子戶籍謄需有戶政之特殊儀器得以辨識真偽，故無法取代紙本)
- ②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 ③ 遷徙證明書(務必檢附)。

3. 排序依據：

新生入學依新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有兄姊就讀本校者為優先；若條件相同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本校。

四、登記作業：

欲就讀本校學生，請家長於 111.01.19（三）13:30~15:30 攜帶以下文件，至本校 106 教室登記，逾期不受理登記：

①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務必提供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影本。

②居住事實證明－

A. 自有房屋證明正本影本（例如：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

B.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影本

③遷徙證明書(務必檢附學生個人遷徙證明書)

④110 學年度寒假班級總量限制補實作業登記表

(新式戶口名簿、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遷徙證明書正本核對無誤後將歸還)

五、報到轉入作業：

1. 已錄取的學生，才回原校辦理轉出，請家長於 111.01.21(五) 9:00~16:00 到 111.01.22(六) 9:00~12:00 攜帶 ①原校轉學證明 ②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到教務處辦理轉入，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轉入資格。

2. 111 年 1 月 24 日(一)截止，如有新增缺額，將電話通知備取名單中學生遞補，不再另行辦理登記作業

六、補實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內容	時間	備註
1.	公告補實作業時程	111.01.03（一）	校網公告
2.	缺 額 數 公 告	111.01.14（五）16：00 公告	校網「公告區」或「入學專區」
3.	轉 入 生 登 記	111.01.19(三) 13:30~15:30	未登記者，無資格排序 地點：106 教室
4.	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111.01.20(四) 16：00 前	請至學校網頁「公告區」或「入學專區」查看名冊。
5.	轉入生報到轉入	111.01.21(五) 9:00~16:00 111.01.22(六) 9:00~12:00	依轉入作業辦理編班
6.	新 增 缺 額 遞 補	至 111.01.24(一)止電話通知備取名單中學生遞補，不再另行辦理登記作業	

提醒：無論該年級有無缺額，皆需在當日備齊資料登記，逾期不受理。

2. 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其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且合於下列條件者，依其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

- A. 新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 B. 新生其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符合上述身份者，需檢附：

- ① 戶口名簿(務必提供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依據府教學字第 1090011676 號，因電子戶籍謄需有戶政之特殊儀器得以辨識真偽，故無法取代紙本)
- ② 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
- ③ 遷徙證明(登記日期前 3 個月內):對設籍日期有疑義或未收到寄發的登記表必附。

●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

需檢附：

- ① 戶口名簿(務必提供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依據府教學字第 1090011676 號，因電子戶籍謄需有戶政之特殊儀器得以辨識真偽，故無法取代紙本)
- ②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務必經法院公證)且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備註：承租人必須是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有效期間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 ③ 入學前一年度至登記日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備註: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9 日間任一期與設籍地址同址水費及電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 ④ 遷徙證明(登記日期前 3 個月內):對設籍日期有疑義或未收到寄發的登記表必附。